

(二) 原公告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經由實地測量及辦理土地分割，爰予更正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三、更正內容(如附圖)：

(一) 古蹟本體：原公告「以原有郡役所中央 2 層樓及左右兩翼各兩扇窗為範圍」，更正為「以原有郡役所中央 2 層樓及左右兩翼對稱各兩扇窗為範圍，面積 386.59 平方公尺，所在地號為羅東鎮興東段 329 (部分)、329-2 地號。」。

(二)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原公告為「宜蘭縣羅東鎮興東段 329 地號，總面積約 5,976 m² (局部，以實際測量數據為準)」，更正為「羅東鎮興東段 329、329-2 地號，面積 2,390.60 平方公尺。」。

四、105 年 3 月 18 日府文資字第 1050001801B 號公告指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公告事項部分廢止。

五、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 條、第 14 條、第 56 條、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公告公告事項三附圖，登載本府文化局機關門首暨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1100098805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3 樓 (社會救助科)。

(三) 電話：03-932-8822 分機轉 346 (吳小姐)。

(四) 傳真：03-932-6263。

(五) 電子郵件：yuhcharn@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業務，於八十九年八月間發布「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九十年至一百零五年間修正部分條文。茲為提升行政效率，有效運用宜蘭縣生活扶助資源，賡續順利推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業務，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宜蘭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
- 二、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惟依現行法制體例，凡有法源者，條文第一條僅須規定法規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辦法訂定之目的，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作業之分工。（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因部分證明文件已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部分證明文件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現行條文第四條分列四款，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文件有欠缺者，補正期間及屆期未補正者，鄉（鎮、市）公所得轉陳本府，駁回申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二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改列第一項第一款；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規定分別改列第二款、第三款。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第二項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現行條文第六條之二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現行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八條，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現行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分別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第四目，並修正部分文字；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現行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分別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一、現行條文第六條之三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二、現行條文第三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因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已不合時宜，爰刪除之。參考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函頒之「○○縣（市）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改列第八款，增訂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四、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五、生活扶助費之撥付方式及停止發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六、受生活扶助者溢領生活扶助費者，應返還溢領金額或按月抵扣全額生活扶助費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七、為核實計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家庭總收入，鄉（鎮、市）公所得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成員有本條所列異動情形時，應重新審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八、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 <u>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u>	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	依社會救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本辦法訂定之目的係為辦理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業務，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u>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申請、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惟依現行法制體例，凡有法源者，條文第一條僅須規定法規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辦法訂定之目的，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低收入戶與及中低收入戶調查作業，分工如下：	第二條（刪除）	一、 <u>本條新增。</u> 二、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

<p>一、本府：</p> <p>(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業務之策劃、調查、督導、撥款及宣導等事宜。</p> <p>(二) 複查及核定各鄉(鎮、市)公所初審完成之案件，並將核定結果函復各鄉(鎮、市)公所。</p> <p>二、各鄉(鎮、市)公所：</p> <p>(一) 申請案件之受理、建檔、查調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訪查並完成初審。</p> <p>(二)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p> <p>(三) 社政系統動態查報、建檔與資料更正。</p> <p>(四) 每月造具核撥名冊，報本府辦理撥款。</p> <p>(五) 追繳生活扶助費溢領款項。</p> <p>(六) 每年度定期配合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p>		<p>調查作業之分工。</p>
	<p>第二條之一 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第四條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限制：</p> <p>一、初設本縣戶籍之新生兒。</p> <p>二、服役前或服刑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p> <p>三、取得本國籍之外國或大陸地區人士，初設本縣戶籍前已實際居住本縣。</p> <p>四、其他經本府認定之情形。</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文之規定抵觸本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爰刪除之。</p>
<p>第三條 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條次變更。</p>

<p><u>戶資格認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u></p> <p><u>一、申請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u></p> <p><u>二、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u></p> <p><u>三、其他證明文件。</u></p>	<p><u>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無法自行申請而委託他人代理者，需另行檢附委任書及代為申請者之身分證明文件：</u></p> <p><u>一、申請扶助者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u></p> <p><u>二、存摺封面及最近一年之內頁明細影本。</u></p> <p><u>三、勞、農、漁、軍、公、教投保薪資證明（已辦理退休給付者，檢附給付證明）。</u></p> <p><u>四、身心障礙、重傷、病或心神喪失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公立醫療機構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u></p> <p><u>五、國中以上學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u></p> <p><u>六、協議離婚者，應附協議書；法院判決離婚者，應附判決確定證明書。</u></p> <p><u>七、優惠存款證明。</u></p> <p><u>八、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可不列計家庭人口之證明文件。</u></p> <p><u>九、其他證明文件。</u></p>	<p><u>二、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u></p> <p><u>三、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因部分證明文件已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部分證明文件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u></p>
<p><u>第四條 申請人有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情事者，除前條所定文件外，應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u></p> <p><u>一、有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事：在學證明書或已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p> <p><u>二、有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中央衛生主</u></p>	<p><u>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應檢附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註冊正反面影本；第三款受嚴重傷病者及第六款懷胎或生產婦女，應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u></p>	<p><u>現行條文第四條分列四款，並修正部分文字。</u></p>

<p><u>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u></p> <p><u>三、有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u> <u>有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形之受照顧者，需</u> <u>專人照顧之診斷證明書。</u></p> <p><u>四、有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後段所定情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u> <u>出具懷胎期間不宜工作之診</u> <u>斷證明書。</u></p>		
	<p>第五條 本府應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之機會。</p> <p>本府得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需要提供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p> <p>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含自行求職）所增加之收入，最長三年內得免計入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另經本府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十五條已有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p>第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文件有欠缺者，鄉（鎮、市）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補正後經轉陳本府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屆期未補正者，鄉（鎮、市）公所得轉陳本府，駁回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文件有欠缺者，補正期間及屆期未補正者，鄉（鎮、市）公所得轉陳本府，駁回申</p>

<p><u>第六條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未實際居住於本縣：</u></p> <p><u>一、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使用。</u></p> <p><u>二、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u></p> <p><u>三、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派員查訪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但經訪視結果，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於本縣之事實明確者，無須再行訪視。</u></p> <p><u>四、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且未能提供實際居住本縣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u></p> <p><u>申請人因在外縣市就醫、就養、就學或就業等事由，未當日往返，且無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者，視為實際居住於本縣。</u></p>	<p><u>第二條之二 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縣：</u></p> <p><u>一、經派員訪視，發現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u></p> <p><u>二、於本縣以外縣市國中、國小就學，未當日往返。</u></p> <p><u>三、經派員訪視，發現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u></p> <p><u>四、派員訪視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u></p> <p><u>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如未能提供實際居住本縣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縣。</u></p> <p><u>申請人有特殊原因於外縣市就醫、就養、就學或就業，且無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情形，推定實際居住本縣。</u></p>	<p>請。</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二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改列第一項第一款；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規定分別改列第二款、第三款。</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第二項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p> <p>四、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p>
<p><u>第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與第四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u></p> <p><u>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u></p> <p><u>土地或房屋因所有權歸屬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已進入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於判決確定為他人所有或已移轉登記為他人前，其價值仍依原財稅資料認定之。</u></p>	<p><u>第六條之二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u></p> <p><u>前項土地及房屋如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在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之二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八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與第四</u></p>	<p><u>第六條之一第一項 本法第五條之</u></p>	<p>一、條次變更。</p>

條之一第三項所定動產，包括存款本金、其他有價證券或投資金額、汽車、大型重型機車、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

前項動產之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存款本金：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依該利率推算之。

二、其他有價證券或投資金額：依調查時市場交易價格或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之。

三、汽車、大型重型機車：折舊後價值應予列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列計：

(一) 車齡逾十五年。

(二) 全戶僅一輛汽車或大型重型機車、車齡逾五年且汽缸總排氣量未超過二千立方公分。

(三) 因生活所需，其擁有之汽車為生財工具，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四) 汽缸總排氣量未超過二千立方公分，供載送家庭中有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特定身心障礙人口且具有本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或供載送家庭中罹患特定病症者之車輛。

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資料計算。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八條，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p><u>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予列計。</u></p> <p><u>五、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包含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依本府查調及申請人舉證之資料計算之。</u></p>		
	<p>第七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除於每年度調（複）查時申請外，得依實際需要隨時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生活扶助。本府就鄉鎮市公所轉送案件，應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必要時，得委由鄉鎮市公所為之。</p> <p>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辦理一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複）查工作。</p> <p>前項調（複）查工作，本府應就鄉鎮市公所初審案件，派員完成家況複查。</p> <p>第三項調（複）查前，本府應召集鄉鎮市公所及有關單位舉開工作會議。</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條已有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關於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作業之分工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已有規定，爰刪除之。</p>
<p><u>第九條 申請人主張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動產計算之結果與現況不符時，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查核：</u></p> <p>一、<u>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不符者：提供前二年至申請時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以書面說明。</u></p> <p>二、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p>	<p>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 申請人主張前項規定之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至申請時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分別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p>

<p>符者：<u>提供下列各目之一之證明文件：</u></p> <p><u>(一) 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賣出或轉讓之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u></p> <p><u>(二) 原投資公司經該主管機關核定(准)撤銷、廢止登記或解散，且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結算程序之證明文件。</u></p> <p><u>(三) 原投資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定(准)停業、歇業、或未開始營業，及最近一年之資產負債表、資金流向之證明文件。</u></p> <p><u>(四) 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原因之證明文件。原投資已轉讓者，應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文件，並以書面說明。</u></p> <p><u>三、汽車、大型重型機車價值不符者：提供二家以上中古車商之車價估價單，以其平均估價計算之。</u></p> <p>申請人<u>不能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資料，或其內容不足以證明者，其動產之金額仍依原財稅資料認定之。</u></p> <p><u>申請人主張其存款或投資金額已使用於清償債務而不存在者，應檢具資金往來流向證明文件、資料，並以書面說明借貸原因、債務發生、清償時間及資金流向等情形。</u></p>	<p><u>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u></p> <p>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p> <p>(一) 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p> <p><u>三、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u></p> <p>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p> <p>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本法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第四目，並修正部分文字；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p> <p>四、現行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分別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p>	<p>第六條之三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p>	<p>一、條次變更。</p>

<p>三款所稱之<u>其他收入</u>，包括下列收入：</p> <p>一、定期給付之<u>退休金（俸）</u>、<u>遺屬撫卹金</u>。</p> <p>二、定期給付之<u>贍養費或扶養費用</u>。</p> <p>三、定期給付之<u>保險給付</u>。</p> <p>四、<u>財稅資料中之利息、租金、營利所得</u>。</p> <p>五、<u>其他經本府認定之情形</u>。</p>	<p>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p> <p>一、定期給付之<u>退休金（俸）</u>。</p> <p>二、定期給付之<u>遺眷撫卹金</u>。</p> <p>三、定期給付之<u>贍養費或扶養費用</u>。</p> <p>四、定期給付之<u>保險給付</u>。</p> <p>五、<u>財稅資料中之利息、租金、營利所得等</u>。</p> <p>六、<u>其他經本府認定之情形</u>。</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之三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十一條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派員訪視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u></p> <p>一、<u>申請人為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其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u></p> <p>二、<u>申請人為單親家庭父母，其離婚之一方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u></p> <p>三、<u>申請人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其離婚之一方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u></p> <p>四、<u>申請人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u></p> <p>五、<u>申請人為與已故配偶之父母同住之單親家庭父母，其原</u></p>	<p><u>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所稱未能履行扶養義務之不列入應計算人口者，其情形如下：</u></p> <p>一、<u>申請人切結該親屬並無履行親屬間扶養義務，且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或支付命令者。</u></p> <p>二、<u>經本府介入開案之保護性個案（由本府社工員提出個案紀錄及佐證因親屬有其他事由，致排除其相關人口計算）。</u></p> <p>三、<u>有家庭暴力行為無法履行扶養義務之親屬，申請人檢附保護令、停止親權之法院裁定確定證明、驗傷單、家庭暴力報案記錄等證明文件。</u></p> <p>四、<u>應計人口，已婚且須扶養家戶成員包括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未滿十六歲之兒童少年、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未具工作能力者其中之一，並符合下列各項情形：</u></p> <p><u>（一）應計人口家戶成員收入平均每人每月低於中央主計</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三、因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已不合時宜，爰刪除之。</p> <p>四、參考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函頒之「○○縣（市）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改列第八款，增訂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生家庭之父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u></p> <p><u>六、申請人為未成年父母所生之子女，平時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其未成年父母應負扶養義務，而未履行扶養義務。</u></p> <p><u>七、申請人曾對其負扶養義務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人行蹤不明、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u></p> <p><u>八、其他經本府認定之情形，或因認定困難，由本府提送本縣低收入戶審核小組認定之情形。</u></p>	<p><u>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u></p> <p><u>(二) 應計人口個人動產低於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乘以十二個月。</u></p> <p><u>(三) 應計人口個人不動產低於新台幣五百萬元。</u></p> <p><u>五、申請人未婚生子、已離婚或婚姻撤銷二年以上，其子女未受申請人監護，且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者。</u></p> <p><u>六、其他經本府訪視評估，或由本縣低收入戶審核小組決議不列入應計算人口者。</u></p> <p><u>前項第一款，若排除該應計人口後收入財產符合核列，本府將視其檢附證明文件暫時核列申請人六個月至一年。俟申請人檢附民事確定判決、與民事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或強制執行結果之證明文件後，再行議定是否延列。</u></p> <p><u>第一項第四款所指家戶成員包括：配偶、子女、同戶籍或有共同居住事實之直系血親。</u></p>	
	<p>第十條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調財產、所得資料清單，並實地調查填具調查表。但公告受理期間案件，由本府向稅捐稽徵機關批次調查財產、所得資料清單以供審查核定。</p> <p>申請案件相關資料如有欠缺者，鄉鎮市公所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件，俟其補齊相關證件後，始予審查核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十條關於本府與各鄉（鎮、市）辦理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作業之分工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已有規定，爰刪除之。</p>

	<p>申請人對於前項調查應主動據實告知，調（複）查人員應多方蒐集申請人應計算家庭人口之收入、財產收益、價值及其他有關證明資料，並詳細記載於調查表，列為審核之依據，不得任意臆斷。</p>	
	<p>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入差別等級為現金給付或撥入申請人金融行庫帳戶。</p> <p>鄉鎮市公所應於本府核定後，將審核結果通知村里辦公處及申請人，審核結果係不符合扶助者，應以送達證書通知申請人，另應每月造具之核撥名冊，報本府辦理撥款。</p> <p>申請案件相關資料有欠缺者，鄉鎮市公所初審時應通知申請者補件，逾期未完成補正者，本府不予複審核定。</p> <p>第一項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關於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作業之分工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已有規定，爰刪除之。</p>
	<p>第十一條之一 低收入戶成員當月接受政府公費安置者，自次月起停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三款已有規定，爰刪除之。</p>
	<p>第十二條 鄉鎮市公所應將當年度核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編製統計表，於次年一月底報本府備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修正條文第二條已明定各鄉（鎮、市）應辦理社政系統動態查報、建檔與資料更正作業，本條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十二條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p>	<p>第五條第三項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p>	<p>一、條次變更。</p>

<p><u>接受本府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或自行求職者，因此穩定就業而增加之收入</u>，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u>最長以三年為限</u>，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p>	<p>入戶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含自行求職）所增加之收入，最長三年內得免計入<u>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u>之家庭總收入，<u>另經本府</u>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三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況改善，經本人之申請或鄉鎮市公所主動派員調查或經他人之檢舉，調查屬實後，應予變更列冊登記。</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已明定各鄉（鎮、市）應辦理社政系統動態查報、建檔與資料更正作業，本條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十四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年度調（複）查工作結束後，因家況變動或遺漏申請為生活扶助戶，鄉鎮市公所應予受理，並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之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已明定各鄉（鎮、市）應辦理社政系統動態查報、建檔與資料更正作業，本條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u>第十三條</u> 參與本府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u>其增加之收入與存款認定、免計入家庭總收入與家庭財產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u>，依其所參與之脫離貧窮方案計畫之內容辦理。</p>	<p><u>第五條之一</u> 參與本府<u>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u>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增加存款後一年內免計入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之家庭財產；第二年起納入家庭財產計算。</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一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四條 生活扶助費之撥付方式及停止發放之規定如下： 一、生活扶助費按月匯入低收入戶帳戶。但因故無法撥入帳戶者，申請人得以支票或申請開立社會救助專戶等方式領取。 二、申請人未與家庭其他成員共</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生活扶助費之撥付方式及停止發放之規定。</p>

<p>同生活，或有事實足認社會救助款項未實際用於照顧家庭成員者，得為家庭成員之利益，將生活扶助費撥入其他申請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帳戶，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三、經依第十六條重新審查，不符資格者，除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接受政府公費安置者，自當月起停發生活扶助費外，餘自次月起停止發生活扶助費。</p>		
	<p>第十五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居住處所遷移時，應向遷出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生活扶助戶證明，並向遷入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必要時，遷入地之鄉鎮市公所得再予調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修正條文第二條已明定各鄉（鎮、市）應辦理社政系統動態查報、建檔與資料更正作業，本條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十六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本法第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停止其生活扶助費。</p> <p>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調整或停止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款別：</p> <p>一、戶籍遷出本縣或未實際居住本縣，但經本府公費機構安置者，不在此限。</p> <p>二、收入或資產增加不符本法第四條或第四條之一規定者。</p> <p>三、入監服刑及入伍服役者。</p> <p>受本辦法救助人口或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有死亡者，自死亡事實發生之次月停止扶助。</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不符合本法規定關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要件之規定者，即應調整或取消其受扶助資格，本條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經查有出境事實者，各鄉鎮市公所即派員調查出境原因及期間，並依本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重新審查。</p> <p>申請人有本法第九條所列情形之一，經查明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第十七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複）查工作人員徇情舞弊，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複）查工作人員如有違法情事，自應負法律責任，本條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溢領生活扶助費者，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應以書面命申請人自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返還溢領金額或按月抵扣全額生活扶助費；申請人戶籍遷至其他鄉（鎮、市）者，得請求其他鄉（鎮、市）公所協助辦理之。</p> <p>前項情形，所抵扣金額足以影響申請人或其繼承人生活所需者，鄉（鎮、市）公所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人、其繼承人之書面申請，同意分期抵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受生活扶助者溢領生活扶助費者，應返還溢領金額或按月抵扣全額生活扶助費等規定。</p>
<p>第十六條 鄉（鎮、市）公所得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成員有下列異動情形時，應重新審查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p> <p>一、結婚、離婚或子女監護權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異動。</p> <p>二、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p> <p>三、死亡、失蹤人口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或失蹤人口已尋獲。</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核實計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家庭總收入，鄉（鎮、市）公所得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成員有本條所列異動情形時，應重新審查之規定。</p>

<p>四、就學（含在學領有公費）或中途離校。</p> <p>五、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及退伍時。</p> <p>六、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及被釋放時。</p> <p>七、住居所變更、戶籍遷移，或新住民取得中華民國國籍。</p> <p>八、申請人有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醫師診斷應延長其治療或療養期限者。</p> <p>九、身心障礙類別、等級或資格經變更或喪失。</p> <p>十、接受公費安置。</p> <p>十一、向法院提起請求扶養訴訟。</p> <p>十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達一百八十三日。</p> <p>十三、其他足以影響審核結果之事由。</p>		
<p><u>第十七條</u>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應於辦理年度調查工作開始前十日公告受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申請，並通知轄內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出申請；其不能自行申請者，村里長及村里幹事應主動協助辦理。</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調（複）查工作，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複）查開始前十日，將申請及調查期間在各村里辦公處所公告，並由村里幹事通知合於規定者提出申請，不能自行申請者，村里長及村里幹事應主動協助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u>第十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